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 S仪化 证券代码: 600871 编号: 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

获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姓名及详细资料载于同日发布的本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和第七届监事薪酬方案。

1. 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80万元,每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总薪酬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每位监事(不含独立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总薪酬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

2.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的结果,由董事会具体决定。

三、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和人民币4万元(税后)。

三、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仪征化纤(化纤有限公司)的议案。

1. 通过吸收或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仪征化纤(化纤有限公司)“仪征化纤”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营业范围按照工商登记内容不变,办理变更登记;仪征化纤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办理注销登记。

二、合并完成后,仪征化纤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本公司仪征化纤的所有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本公司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合并事项没有任何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合并各项程序,妥善处理各项合并相关事宜。

四、关于聘任马威华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

建议聘任马威华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五、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承董事命
吴朝阳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史振华、乔旭、杨雄胜、陈方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入认为:

一、被提名人史振华、乔旭、杨雄胜、陈方正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被提名入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入已承诺在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央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子兼职的有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 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事项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入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入杨雄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会计学博士。

本提名入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振华、乔旭、杨雄胜、陈方正分别声明,作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央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女子兼职的有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 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事项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入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入杨雄胜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会计学博士。

本提名入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规则落实及完成整改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168 证券简称: 深圳惠程 编号: 201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8月23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中小板上市公司认真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收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项培训,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内控规则落实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内控规则尚未建立个人信息管理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二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三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四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五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六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七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八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九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零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一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二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三十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四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四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四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

一百四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修订,部分制度未落实;